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806 号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 HDI 项目调整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简　本）

建设单位：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 海 化 工 研 究 院

二〇一二年九月

本简本内容由上海化工研究院（评价机构）编制，并经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确认同意提供给环保主管部门作为5万吨/年HDI项目调整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信息公开。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对本文本的真实性、与环评文件全本内容的一致性负责。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及相关背景

（1）建设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82 号拜耳上海一体化基地

（2）项目背景：

原拜耳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现已合并更名为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拟在上海化工区目华路 82 号 F3 地块建设 5 万吨/年 H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项目，环评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经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2004]73 号），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 3 万吨/年 HDI、二期规模 2 万吨/年 HDI。

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1 月建成并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验收（环验[2007]248 号）。随着企业生产操作和自动控制水平提高，拜耳公司全球统一进行了 3 万吨/年 HDI 扩产至 5 万吨/年装置的改造，对在上海化工区内的 HDI 装置，将采用拜耳公司德国最新技术，通过对工艺中关键部位脱瓶颈改造、提高自控水平，达到在现有装置基础上增产 2 万吨/年能力，不再建设独立的 2 万吨/年 HDI 生产线。

调整后，生产工艺保持不变，总产能、产品方案与原环评批复规模相同。

1.2. 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周期和投资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在现有 3 万吨/年 HDI 生产装置内实施技改扩能（脱瓶颈改造），不增加新的建、构筑物；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依托现有设施，对能力不足部分进行相应的扩容改造。具体包括：增加或调整反应及洗涤设备、工艺废气吸收和解吸系统换热器、热油系统、原料 HDA（1,6-己二胺）储运熔化设施、乙醇胺(MEA)清洗部分设施，进行 DCS 升级。项目工程特性表见表 1.2-1。

表 1.2-1　　脱瓶颈改造项目工程特性表

区域		工序	脱瓶颈项目涉及内容
主体工程	HDI 生产装置	反应及 NCO 洗涤	更换反应器及配套设施，调整急冷系统
		工艺尾气吸收/解吸	改造冷凝器
		HDI 浓缩及净化提纯	增加清洗罐和循环泵
		热油加热炉	更换热油炉至 1.2MW
		装卸区和融化站	增加卸料和融化设施
公用工程	变电站	/	增加 MCC 机柜
服务设施	HDI 生产服务楼	中控室	进行 DCS 升级，提高信号分析能力，增加动态信息管理及设备状态实时分析系统

（2）生产工艺

本项目脱瓶颈改造前后，公司 HDI 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HDI 生产工艺仍采用气相光气法，包括：光气合成和反应、HDI 浓缩提纯、HCl 回收、溶剂回收等工序，由氯气与 CO 先反应合成光气，再与 HDA 在氯苯溶剂下进行光气化反应，生成粗 HDI。粗 HDI 经精馏提纯，得到 HDI 产品。光气化反应副产物 HCl 经盐酸回收工序，经水和稀盐酸吸收副产 30%盐酸。

（3）生产规模

改造完成后，公司 HDI 装置总产能、产品方案与原环评批复规模相同，不发生变化，仍维持原批复的 5 万吨/年 HDI 装置规模。

（4）建设周期：2 个月

（5）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10 万元人民币，环保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1.3.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方案比选，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本项目在拜耳公司现有 HDI 装置区内改造，不新征土地，符合上海市总体工业布局要求。

本项目产品 HDI 主要用于高端涂料、水性涂料生产，属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上海产业重点支持目录（2008）》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光气发生装置进行产能提升，符合化工区区域环评、杭州湾规划环评要求。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对区域环境空气的监测结果和奉贤区空气质量日报，评价区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 SO_2、NO_2、PM_{10} 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均符合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上海化工区常规监测报告，项目区域地表水 pH 值及 BOD_5 出现劣 V 类水质，其余监测指标均可达到 V 类水质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

对场地及周边地下水监测结果为：区域内地下水总体符合 IV 类功能要求，重金属检出率较低，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有机氯农药、有机磷农药、多氯联苯均未检出。氨氮、氯化物、硫酸盐出现超标情况，氯化物等超标与化工区位于海边，地下水埋藏浅有一定关系。

（4）土壤环境质量

区域土壤质量总体良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一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未检出。

（5）海水水质

评价区海域主要超标因子为磷酸盐和无机氮，属劣四类水平，个别点位的高锰酸盐指数为四类水平，其他水质因子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要求。

（6）声环境现状

厂界昼、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大气评价范围

拜耳公司位于上海化工区东南角，近距离 2.5km 范围基本处于化工区内部，但考虑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为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周边区域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本次大气环境评价范围扩大至 5km。

（2）水环境评价范围

纳管废水评价范围确定为：厂界废水排放口。

鉴于废水中含有氯苯，评价简要分析氯苯对中法水务的影响。

（3）声环境评价范围

声环境评价范围：厂界外 1m 处。

（4）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为以事故源为中心、半径 5km 范围。

（5）地下水评价范围

本项目不增加占地面积，本评价重点对拜耳公司厂区内和厂界地下水现状进行评价，并对现有装置区地下水防渗措施进行分析。

大气及风险评价范围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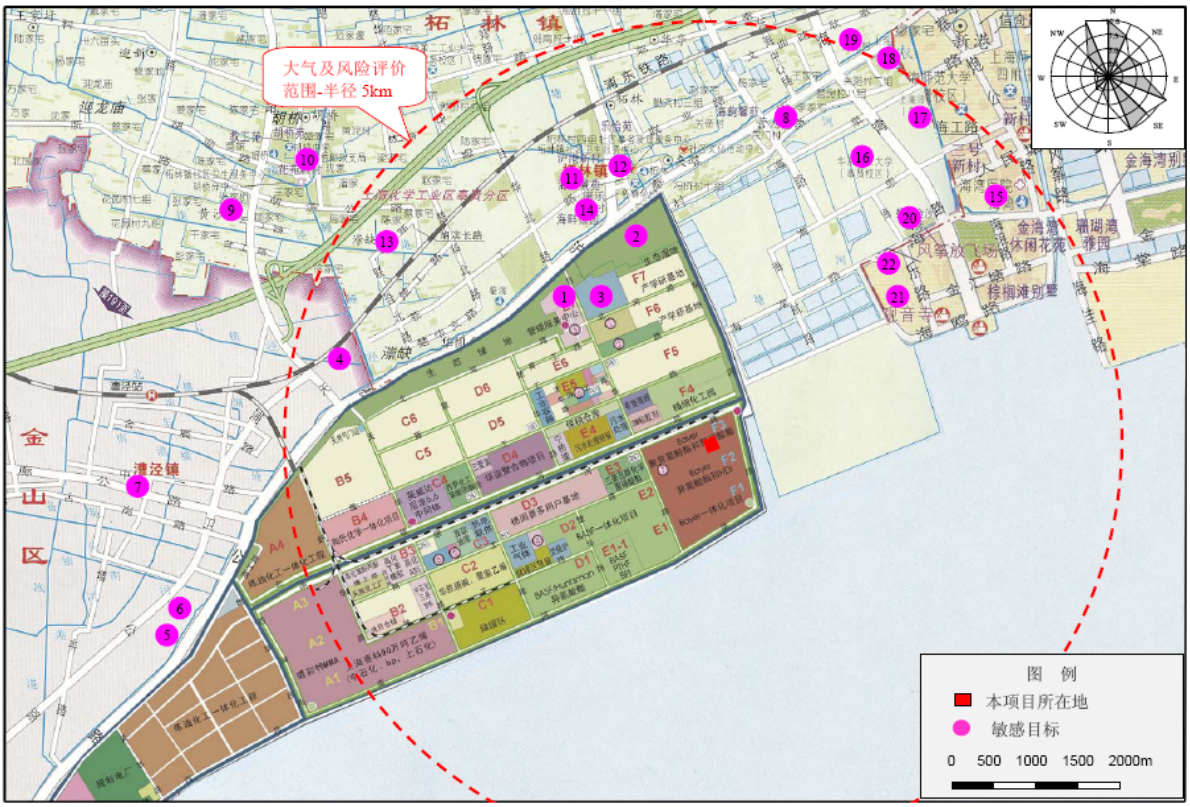

图 1　敏感目标分布、大气及风险评价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3.1. 建设项目的主要污染物类型、排放浓度、排放量、处理方式、排放方式和途经及其达标排放情况，对生态影响的途径、方式和范围

本项目为以工业污染物排放影响为主的工业类项目，鉴于脱瓶颈项目仅是单套装置生产能力的提升，采用的物料种类、反应原理及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批复一致，污染物产生环节与原环评批复一致。

拜耳公司现有 HDI 装置总体按环评批复总规模建设了配套环保处理装置，目前运行稳定，并有一定余量，脱瓶颈改造后，配套环保设施仍可实现对污染物的有效处理。

（1）废气排放情况

HDI 装置主要废气来自：生产和检修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其中，生产和检修废气经光气破坏塔处理后再送拜耳公司废气焚烧炉处理，储罐呼吸气和低浓度废气洗涤或光气破坏后，至装置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正常生产热源为天然气；

本次改造将使规模产量集约在一套装置内完成，可减少设备和管路系统，相应外排工艺废气产生量较原环评批复略有降低，泄漏点减少，利于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完成后 HDI 装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脱瓶颈项目改造后 HDI 装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编号）	排气筒编号	改造后 HDI 装置（5 万吨/年 HDI）			处理措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废气焚烧炉	G_1	烟尘	3	0.0111	光气破坏后至公司废气焚烧炉
		NOx	180	0.6642	
		HCl	< 1	0.0037	
		光气	< 0.5	0.0018	
		氯苯	20	0.0738	
		HDI	0.49	0.0018	
热油炉排气筒	CAS1	烟尘	30	0.05	直接排放
		NOx	150	0.251	
		SO_2	10	0.017	
HDI 装置区排气筒	CAS2	HCl	20	0.0234	水喷淋
		HDA	0.34	0.0004	
		光气	1.22	0.0014	光气破坏
		氯苯	40	0.0467	

注：（1）废气焚烧炉总气量中，除 HDI 装置废气外，还包含拜耳一体化基地内其它废气。

（2）废水排放情况

HDI 生产无工艺废水排放，HDI 装置废水主要包括：HDA 储罐呼吸废气洗涤废水、装置区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罐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在脱瓶颈项目完成后，公司 HDI 装置废水污染源和废水去向不发生变化，废水纳管量与原环评预计大体相当，约 5.08t/d，但纳管污染物总量较原环评批复降低。本项目完成后 HDI 装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瓶颈改造项目完成后 HDI 装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脱瓶颈项目完成后产生及纳管量				处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预处理后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有机废水	W1	胺罐废气洗涤塔	COD	平均<500 最大 1000	0.085	/	/	经废水罐配套活性炭吸附监测合格后，排入公司有机污水管网; 与公司其它有机废水一并送中法水务
			SS	平均<125 最大 500	0.021			
			NH_3-N	290	0.049			
	W2	地面、设备冲洗	COD	平均< 500 最大 1000	0.5	/	/	
			SS	平均<125 最大 500	0.125			
			氯苯	150	0.15			
	W3	初期雨水	COD	<300	0.106	/	/	
			SS	<100	0.035			
	小计		COD	454	0.691	200	0.305	
			SS	120	0.182	120	0.182	
			NH_3-N	32	0.049	32	0.049	
			氯苯	98.5	0.15	2.2	0.0034	
生活污水	W4	生活污水	COD	200	1.224	/	1.224	排入生活污水管网;与公司其它生活废水一并送中法水务
			SS	100	0.612	/	0.612	

（3）固体废物

HDI 装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光气发生器、光气破坏塔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蒸发器残渣、光气化反应器聚合残渣、蒸馏低沸物和高沸物、MCB 液-液分离器产生废液、清洗废液、非正常工况反应器、蒸馏器排出的污泥残液（聚合物、水）等。

脱瓶颈项目完成后预计 5 万吨/年 HDI 装置危险废物年排放量 2881t/a，较原环评批复略有降低。

危险废物委托上海化工区内资质单位：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率 100%。

（4）噪声

脱瓶颈项目在 HDI 现有装置内进行，适度调整部分设备，与现有 3 万吨/年装置比较，不增加高噪声设备，且 HDI 装置区属于厂中厂，四周为拜耳公司其他生产装置，本项目对厂界声环境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在拜耳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装置改造，为工业类项目类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评价不做进一步分析。

3.2.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拜耳材料科技位于上海化工区东南角，周边半径 2.5km 范围内多为工业企业，距本项目光气点最近的敏感点为化工区管理中心，距离为 2.5km；虽然周边敏感目标较原环评批复期间有所变化，但最近的华东理工大学、海湾国际名苑以及最近居民点与本项目距离大于 2.5k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2-1 和图 1。

表 3.2-1　主要保护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项目距离（km）	功能
1	化工区管理中心	NW	2.5	办公
2	冯桥村	NNW	2.6	居住（待搬迁）
3	中法水务水厂区	NW	2.1	供水厂
4	沙积村	WNW	4.6	居住
5	东海村	WSW	7.1	居住
6	海渔村	WSW	7.0	居住
7	漕泾镇镇区	WSW	7.1	居住
8	营房村	NNE	4.0	居住
9	黄沙村	WNW	6.5	居住
10	胡桥社区	WNW	6.0	居住
11	目华新村*	NNW	3.6	居住
12	柘林镇镇区	NNW	3.4	居住
13	崇缺村	WNW	4.6	居住
14	海畔家园*	NNW	3.3	居住
15	奉新社区	NE	4.6	居住
16	华东理工大学*	NNE	3.8	学校
17	上海师范大学*	NNE	4.6	学校
18	应用技术学院*	NNE	5.0	学校
19	上海商学院*	NNE	5.1	学校
20	绿地海语墅*	NE	3.5	旅游、办公
21	海湾国际名苑*	NE	2.7	居住
22	阳光海岸*	NE	3.0	居住

*为原环评批复后的新增的敏感目标

3.3. 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及其预测评价结果

鉴于本项目为在拜耳公司厂内改造装置，不增加新的建、构筑物，建设期时间短，

施工结束后环境影响即随之消失，属短期、可逆、不利影响。评价重点关注运营期的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脱瓶颈改造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贡献很小，与背景值的叠加值后，各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仍符合要求，正常生产排污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脱瓶颈改造后，HDI 装置废水水量水质均在原环评批复约定范围内，且纳管废水中污染物较一期工程有所下降，因此，项目投产后，HDI 废水对化工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影响符合原环评批复要求。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增加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声环境不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性

拜耳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规范委托上海化工区升达公司处理，多年运行良好。本项目危险废物仍委托升达公司处理，该公司具有本项目危险类别处理资质，处置能力满足要求，处置方案方案可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前，在厂内危废专用槽车内、危废堆放点暂存，容器密闭、场地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HDI 装置不设直接埋地废水池，采用废水罐存放废水，废水架空至公司 IO-BC，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存储场地（上铺 8mm 厚设钢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项目对地下水敏感性。

根据 HDI 建设特点，现有 HDI 生产区（包括地下室）和罐区采用复合防渗措施，降低了地下水污染隐患，符合地下水污染防范要求。

3.4. 对环境敏感区的主要环境影响和预测评价结果

采用 HJ2.2-2008 推荐的 Amermod 模型进行预测，采用 US EPA 于 2009/10/19 发布的最新版 AERMOD Ver 09292 为内核，气象预处理模型为 Aermet，采用版本为 06341 版，地形进行预处理。

预测了全年逐小时气象条件下，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网格点地面浓度和评价范围内的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全年逐小时气象条件下，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网格点地面浓度和评价范围内最大地面日平均浓度；长期气象条件下，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网格点地面浓度和评价范围内最大地面年平均浓度。

预测因子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烟尘、氯化氢、光气和氯苯，由于本项目配套环保措施完善有效，根据预测结果并考虑背景浓度叠加影响，各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符合环境标准要求，项目建设不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3.5. 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标准、达标情况及效果

（1）废气

拜耳公司现有 HDI 装置总体按环评批复总规模建设了配套环保处理装置，目前运行稳定，并有一定余量，脱瓶颈改造后，配套环保设施仍可实现对污染物的有效处理。

光气化反应器尾气经洗涤、光气吸收后，送入 HCl 吸收塔。HCl 吸收塔尾气、各蒸馏单元尾气、维修前期废气等经光气破坏塔二级吸收后，和 HDI 储罐呼吸气一并送废气焚烧炉处置，尾气经急冷、洗涤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表 3 限值后经 35 米高烟囱排放，其中二噁英应达到欧盟 2000 标准，HDI 达到德国 TA-LUFT2002 标准。

维修后期废气、取样废气经光气破坏塔二级吸收后，HDA 和 HCl 储罐呼吸气经洗涤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后经 42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HDA 应达到德国 TA-LUFT2002 标准。

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为主要燃料，烟气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表 1 中 B 区标准后经 50 米高烟囱排放。

（2）废水

HDI 生产无工艺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和设备不定期冲洗产生的洗涤废水、贮罐区的 HDA 废气洗涤废水、罐区初期雨水及生产服务中心产生的生活污水。

原环评批复中，HDI 生产装置产生的设备洗涤水、初期雨水经废水罐收集后，纳入公司有机废水管网，目前，拜耳公司正在进行 HDI 废水收集后的预处理，通过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降低有机物纳管量，活性炭吸附措施已经公司评估验证有效。该措施实施后，可进一步降低纳管废水有机物、氯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保证公司

有机废水的达标纳管。

脱瓶颈项目完成后，公司 HDI 装置废水污染源和废水去向不发生变化，废水纳管量与原环评预计大体相当，但纳管污染物总量较原环评批复降低。

（3）噪声

脱瓶颈项目在 HDI 现有装置内进行，适度调整部分设备，与原环评批复相比，噪声设备数量将有所减少。对厂界声环境不产生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上海化工区升达公司处理，该公司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处置范围涵盖本项目危废类型，处置装置有余量。

在危险废物外送前，采用槽车或桶密闭储存，暂存场地依托现有 HDI 危废暂存点，该地面铺设钢板防渗，顶部搭棚、物料桶装储存，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可行。

（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范措施

本项目仅在现有装置区内进行脱瓶颈改造，不增加占地面积。公司现有防渗措施良好，地下水污染防范措施符合现行管理要求。

3.6. 环境风险分析预测结果、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环境风险分析预测结果

脱瓶颈项目完成后，HDI 装置光气在线较原环评批复在线量下降 41.5%。经预测，在设定的事故情况下，敏感点不出现 IDLH 和 LC50，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和光气装置规模均符合区域环境风险控制和区域环评要求，环境风险可接受。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装置设备和自控水平属国际先进水平，涉及光气生产的控制设备和重大机械设备均采用全球统一的型号、供应商，并经公司全球光气专家委员会论证确认，涉及高浓度光气的管道均采用双壁技术，磁力泵、屏蔽泵输送物料，并提高设备压力等级，从源头保证生产安全；

本项目仍采用现有光气发生装置，不增加光气发生设备，通过自控水平提升和精确计量，脱瓶颈改造进一步降低光气在线量，同时，通过配套全方位在线监控、DCS 自动控制系统、ESD 连锁保护系统可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3）应急预案

拜耳一体化基地根据危险源分布、实际运行情况，制定相应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各生产装置所在的工厂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与拜耳基地应急预案一起共同组成应急体系。基地应急预案侧重于基地级别的应急响应、设备和程序。工厂专项应急预案侧重于厂内特定化学品、应急功能、设备和程序。此外，上海化工区应急预案和拜耳基地应急预案互为补充，形成整体。在基地应急预案中包括与化工区应急预案联动和应急反应力量合作的内容。

现有 HDI 生产系统已制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生产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BMSC-CAS-HDI E002-V1.4）。主要内容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和责任，应急反应体系整合，分级响应（三级），主要危害和危险物品安全信息表备案，划分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安装检测设施，本项目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依托现行体制可行。

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经济论证结果

鉴于拜耳公司现有 HDI 装置总体按环评批复总规模建设了配套环保处理装置，目前运行稳定，有效，经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和企业例行委托资质单位监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企业核查确认，现有环保设施能力能满足本次脱瓶颈改造要求。

本项目脱瓶颈改造后，配套环保设施不变，污染物种类不发生变化，项目建设，仍能维持环保设施对污染物的有效处置。

3.8.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结果

本项目产品 HDI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通过对一期工程实施技改扩能达到原环评批复规模，不增加新的建、构筑物，环保措施依托现有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治理措施较为有效，本项目建设可实现环境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

3.9. 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的搬迁所涉及的单位、居民情况及相关措施

根据《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 19041—2003）规定，本项目应设安全防护距离 2 公里。

本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目标均大于 2 公里，符合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10.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源，在原监测计划的基础上，根据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增加地下水及土壤的监测计划。

4 公众参与

4.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建设单位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采取在当地报纸、上海环境热线网站和相关基层组织信息公告栏中公示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和 2012 年 9 月 7 日开始，通过上海环境热线网站（http://www.envir.gov.cn）进行了两次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并在第二次上网公示同时，同步公开第二次信息发布文本供公众查阅；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与第二次上网信息公开同步，在奉贤报上进行了项目情况刊登，同时在当地基层组织（柘林镇）公告栏对公众进行项目公告；为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公众意见，在第二次网站信息公开后（2012 年 9 月 12 日-17 日），还通过发放问卷表征询意见。

（1）上海环境热线网站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名称及所在地址、所属行业；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上海环境热线网站第二次信息公开公示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基本概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公众参与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单位与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

（3）报纸信息公开内容主要为：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和起止时间、相关信息查阅地址和方式。

（4）基层组织信息公告栏中公示内容主要为：项目情况、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及预计效果（包括环境风险）、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和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5）专家意见咨询：编制《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 HDI 项目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由业主方组织业内专家咨询，听取意见。

4.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主要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意见，特别是项目附近近距离居民或单位人员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除网络反馈意见、报纸、公告栏发布项目信息外，还重点采用发放问卷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对持反对意见的公众进行电话回访。调查人员名单见表 4.2-1。

共发放公众调查表 150 份，回收 149 份，回收率 99.3%。问卷调查表内容如下：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 HDI 项目调整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情况介绍：

1.企业概况

原拜耳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现已合并更名为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是拜耳集团最早在上海化工区设立的企业，主要装置位于上海化工区目华路 82 号拜耳一体化基地（F2-F3）中 F3 地块，公司 5 万吨/年 H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项目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经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2004]73 号），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 3 万吨/年 HDI、二期规模 2 万吨/年 HDI。

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1 月建成并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验收（环验[2007]248 号）。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 HDI 项目调整

项目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82 号拜耳上海一体化基地

项目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在现有 3 万吨/年 HDI 生产装置内实施脱瓶颈改造，使现有 3 万吨/年 HDI 生产线增产至环评批复产能 5 万吨/年，不增加新的建、构筑物。

3.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和噪声。

本项目主要废气来自：生产和检修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光气、氯苯、氯化氢和 NOx 等。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蒸发残液、反应废渣、清洗废液、废导热油等。

4.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1）废气:拜耳公司现有 HDI 装置总体按环评批复总规模建设了配套环保处理装置，目前运行稳定，并有一定余量，脱瓶颈改造后，配套环保设施仍可实现对污染物的有效处理。

经预测，脱瓶颈改造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贡献很小，与背景值的叠加值后，各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仍符合要求，正常生产排污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脱瓶颈改造后，HDI 装置废水水量水质均在原环评批复约定范围内，且废水预处理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纳管废水中污染物较一期工程有所下降，因此，项目投产后，HDI 废水对化工区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影响符合原环评批复要求。

(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定期排出后，厂内定点存储或暂存，定期送化工区升达公司处置。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本项目不增加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声环境不产生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拜耳材料科技严格生产安全管理、从工艺、设备、应急监控、处置应急、日常演练等多方面，形成防范、应急控制、消除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经预测，在设定的泄漏事故发生后，通过及时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可接受。

5.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与原批复环评相比，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排污节点及配套处理措施不变，除废气排放有一定增加外，废水纳管污染物总量、固体废物、噪声设备均较原批复环评减少。经预测，项目正常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环境质量等级。企业现行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改造后光气在线量有所下降，在设定的事故情况下，敏感点不出现 IDLH 和 LC50，可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影响，符合区域环评要求。根据现行总量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不需新申请总量指标。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项目调整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要求，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希望通过公众调查，了解公众对企业环保工作的要求和对项目的意见，以促进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谢谢配合。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

项目名称	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 HDI 项目调整	**建设地点**	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82 号拜耳一体化基地

参与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男□　　女□
联系电话		单位/住址	
年　　龄	A、＜20 岁□　B、20～35 岁□　C、35～50 岁□　D、＞50 岁□		
文化程度	A、大专以上□　B、高中□　C、初中□　D、初中以下□		
职　　业	A、工人□　B、村民□　C、技术人员□　D、职员□ E、学生□　F、管理人员□　G、其它□		

公众意见调查：

1.您认为本地区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A、很好 □　B、较好 □　C、一般 □　D、较差 □

2.您认为本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A、很好 □　B、较好 □　C、一般 □　D、较差 □

3 您认为本地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A、很好 □　B、较好 □　C、一般 □　D、较差 □

4.您认为本地区主要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A、水体污染□　B、空气污染□　C、噪声污染□　D、垃圾污染□　E、其它□

5.您是通过什么途经得知将建设本项目？

A、听人说过□　B、新闻媒体□　C、本次公众调查□　D、其它渠道□

6.您关注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A、水体污染□　B、空气污染□　C、噪声污染□　D、环境风险□　E、其它□

7.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持什么态度（若您持有反对意见，请说明理由，否则可能无效）：

A、赞成 □　B、不赞成□　C、无所谓□

不赞成理由：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管理有什么建议，请填写：

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有关情况或提供环境影响报告简本，请与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联系。

环评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　朱先生　021-52815377-1686；

建设单位：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乔先生　021-37493024

表 4.2-1 公众调查对象

序号	姓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单位或者住址
1	柴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应用技术学院
2	陶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应用技术学院
3	李某	男	＜20 岁	大专以上	应用技术学院
4	曹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应用技术学院
5	龚某	男	＜20 岁	大专以上	应用技术学院
6	王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华东理工大学
7	汤某	男	＜20 岁	大专以上	华东理工大学
8	谢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华东理工大学
9	陆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华东理工大学
10	杨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华东理工大学
11	苗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华东理工大学
12	孙某	男	20～35 岁	高中	华东理工大学
13	徐某	男	＜20 岁	大专以上	华东理工大学
14	刘某	女	＜20 岁	大专以上	华东理工大学
15	殷某	男	＜20 岁	大专以上	华东理工大学
16	章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上海师范大学
17	李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上海师范大学
18	于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上海师范大学
19	杨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上海师范大学
20	曹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上海师范大学
21	杨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上海商学院
22	刘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上海商学院
23	李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上海商学院
24	高某	女	＜20 岁	大专以上	上海商学院
25	赵某	男	35～50 岁	高中	柘林镇
26	陈某	女	35～50 岁	初中	柘林镇
27	张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柘林镇
28	朱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柘林镇
29	姜某	女	＞50 岁	大专以上	目华新村
30	徐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目华新村
31	李某	男	35～50 岁	初中	目华新村
32	单某	女	20～35 岁	高中	目华新村
33	何某	男	35～50 岁	初中	目华新村
34	陆某	男	＞50 岁	初中以下	目华新村
35	曹某	男	20～35 岁	高中	目华新村
36	金某	女	35～50 岁	初中	目华新村
37	汪某	男	20～35 岁	高中	目华新村
38	顾某	男	20～35 岁	高中	目华新村
39	刘某	男	35～50 岁	高中	目华新村
40	杜某	男	35～50 岁	初中	目华新村
41	杨某	男	20～35 岁	高中	目华新村
42	夏某	男	20～35 岁	初中	目华新村
43	胡某	女	20～35 岁	高中	目华新村
44	李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海畔家园
45	彭某	女	35～50 岁	初中	海畔家园

序号	姓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单位或者住址
46	薛某	男	20～35 岁	高中	海畔家园
47	蔡某	男	20～35 岁	高中	海畔家园
48	杨某	女	＜20 岁	大专以上	海畔家园
49	雷某	女	35～50 岁	大专以上	海畔家园
50	陶某	女	35～50 岁	高中	海畔家园
51	李某	女	＜20 岁	大专以上	海畔家园
52	陆某	女	20～35 岁	高中	海畔家园
53	叶某	女	20～35 岁	高中	海畔家园
54	蔡某	男	35～50 岁	初中	冯桥村
55	顾某	男	35～50 岁	初中	冯桥村
56	顾某	女	35～50 岁	初中	冯桥村
57	朱某	男	＞50 岁	初中以下	冯桥村
58	陈某	女	35～50 岁	初中以下	冯桥村
59	陈某	女	35～50 岁	初中以下	冯桥村
60	顾某	男	＞50 岁	初中以下	冯桥村
61	刘某	男	35～50 岁	初中	冯桥村
62	李某	男	35～50 岁	初中	冯桥村
63	张某	男	35～50 岁	初中	冯桥村
64	鲁某	男	35～50 岁	高中	冯桥村
65	陆某	男	35～50 岁	初中	冯桥村
66	潘某	男	35～50 岁	初中	冯桥村
67	张某	男	35～50 岁	初中	冯桥村
68	唐某	女	35～50 岁	高中	冯桥村
69	朱某	男	＞50 岁	初中以下	冯桥村
70	杨某	男	35～50 岁	初中	冯桥村
71	洪某	女	35～50 岁	初中	冯桥村
72	于某	男	35～50 岁	初中	冯桥村
73	张某	女	35～50 岁	高中	冯桥村
74	李某	男	35～50 岁	初中	崇缺村
75	李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崇缺村
76	少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崇缺村
77	陆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崇缺村
78	宋某	男	35～50 岁	高中	崇缺村
79	杨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海湾绿地海语墅
80	陈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海湾绿地海语墅
81	宋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海湾绿地海语墅
82	陈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海湾绿地海语墅
83	乔某	男	20～35 岁	高中	海湾绿地海语墅
84	王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海湾绿地海语墅
85	彭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海湾绿地海语墅
86	彭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海湾绿地海语墅
87	李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海湾绿地海语墅
88	郭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海湾绿地海语墅
89	陈某	男	20～35 岁	高中	奉新社区
90	陈某	男	35～50 岁	初中	奉新社区
91	包某	男	35～50 岁	高中	奉新社区

序号	姓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单位或者住址
92	陈某	男	20～35 岁	高中	奉新社区
93	李某	女	20～35 岁	高中	奉新社区
94	王某	女	20～35 岁	高中	阳光海岸
95	宋某	男	35～50 岁	初中	阳光海岸
96	李某	女	20～35 岁	高中	阳光海岸
97	郭某	男	20～35 岁	高中	阳光海岸
98	章某	女	35～50 岁	初中	阳光海岸
99	毕某	男	20～35 岁	初中	阳光海岸
100	韩某	男	20～35 岁	高中	阳光海岸
101	夏某	女	20～35 岁	高中	阳光海岸
102	王某	女	20～35 岁	高中	阳光海岸
103	舍某	男	20～35 岁	高中	阳光海岸
104	项某	男	20～35 岁	高中	营房村
105	王某	女	20～35 岁	高中	营房村
106	晁某	男	20～35 岁	高中	营房村
107	张某	男	35～50 岁	初中以下	营房村
108	曾某	男	35～50 岁	初中以下	营房村
109	王某	男	20～35 岁	高中	营房村
110	赵某	男	20～35 岁	初中	营房村
111	米某	男	35～50 岁	初中以下	营房村
112	张某	女	20～35 岁	高中	营房村
113	叶某	女	20～35 岁	高中	营房村
114	刘某	女	20～35 岁	高中	营房村
115	陈某	女	35～50 岁	大专以上	海湾国际名苑
116	周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海湾国际名苑
117	李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海湾国际名苑
118	钱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海湾国际名苑
119	陆某	女	20～35 岁	高中	海湾国际名苑
120	陈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海湾国际名苑
121	朱某	男	35～50 岁	初中	海湾国际名苑
122	顾某	男	20～35 岁	高中	海湾国际名苑
123	宋某	男	＞50 岁	初中	海湾国际名苑
124	于某	男	35～50 岁	初中	海湾国际名苑
125	陈某	女	35～50 岁	初中	沙积村
126	孙某	男	35～50 岁	初中	沙积村
127	周某	男	＞50 岁	初中以下	沙积村
128	成某	男	35～50 岁	初中	沙积村
129	李某	男	35～50 岁	初中	沙积村
130	姚某	男	20～35 岁	高中	漕泾镇
131	王某	男	35～50 岁	初中	漕泾镇
132	徐某	男	20～35 岁	高中	东海村
133	张某	男	35～50 岁	初中	东海村
134	陆某	女	20～35 岁	高中	海渔村
135	孙某	女	20～35 岁	高中	海渔村
136	周某	男	35～50 岁	初中	胡桥社区
137	冯某	女	20～35 岁	初中	胡桥社区

序号	姓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单位或者住址
138	冯某	男	20～35 岁	初中	黄沙村
139	吴某	女	20～35 岁	初中	黄沙村
140	陆某	女	20～35 岁	高中	月华路 66 号
141	张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月华路 66 号
142	徐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月华路 66 号
143	蔡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
144	朱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
145	陈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中法水务
146	韩某	男	20～35 岁	大专以上	中法水务
147	周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中法水务
148	邵某	女	35～50 岁	大专以上	中法水务
149	刘某	女	20～35 岁	大专以上	中法水务

4.3. 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

公众参与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协助。

4.4. 公众意见归纳分析，对公众意见尤其是反对意见处理情况的说明

4.4.1 网络信息反馈

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4.4.2 问卷调查统计及分析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4.4-1、表 4.4-2 和表 4.4-3。

表 4.4-1 问卷调查分布情况

调查区域		人数	合计（人）	占比（%）
居民点	沙积村	5	115	77.1%
	东海村	2		
	海渔村	2		
	漕泾镇	2		
	营房村	11		
	黄沙村	2		
	胡桥社区	2		
	目华新村	15		
	柘林镇	4		
	滐缺村	5		
	海畔家园	10		
	奉新社区	5		
	冯桥村	20		
	绿地海语墅	10		
	海湾国际名苑	10		
	阳光海岸	10		
政府机关	化工区管委会	5	5	3.4%
学校		24	24	16.1%
周边企业		5	5	3.4%

表 4.4-2　公众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人员情况	统计情况（人数、比例%）							
性别		男	女					
	人数	83	66					
	比例	55.7%	44.3%					
年龄		＜20 岁	20～35	35～50	＞50			
	人数	9	86	47	7			
	比例	6.0%	57.8%	31.5%	4.7%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初中以下			
	人数	57	44	38	10			
	比例	38.3%	29.5%	25.5%	6.7%			
职业		工人	村民	技术人员	职员	学生	管理人员	其他
	人数	32	21	3	59	22	10	2
	比例	21.5%	14.1%	2.0%	39.6%	14.8%	6.7%	1.3%

表 4.4-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人数、比例%）					
您认为本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人数	0	19	129	1	
	比例	0	12.8%	86.5%	0.7%	
您认为本地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人数	0	18	129	2	
	比例	0	12.1%	86.6%	1.3%	
您认为本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如何?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人数	6	19	123	1	
	比例	4.0%	12.8%	82.5%	0.7%	
您认为本地区主要环境问题		水体污染	空气污染	噪声污染	垃圾污染	其它
	人数	8	129	16	6	3
	比例	4.9%	79.6%	9.9%	3.7%	1.9%
您了解本项目的途径是		听人说过	新闻媒体	本次公众调查	其他渠道	
	人数	3	11	130	5	
	比例	2.0%	7.4%	87.2%	3.4%	
您最担心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		水体污染	空气污染	噪声污染	环境风险	其它
	人数	10	142	9	5	0
	比例	6.0%	85.6%	5.4%	3.0%	0
您对该项目持什么态度		赞成	不赞成	无所谓		
	人数	146	1	2		
	比例	98.0%	0.7%	1.3%		

公众参与人群涉及不同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等方面，具有一定代表性。公众意见征询内容统计情况如下：

（1）认为本地区水环境质量较好的占 12.8%，一般的占 86.5%，较差的占 0.7%；认为本地区空气质量较好的占 12.1%，一般的占 86.6%，较差的占 1.3%；认为本地区噪声环境质量很好的占 4.0%，较好的占 12.8%，一般的占 82.5%，较差的占 0.7%。由此看出，本次调查中认为该地区环境质量一般的占一半以上，其次是认为该地区环境质量较好，认为该地区环境质量很好和较差的人相对较少。

（2）认为影响本地区环境的质量的主要因素为空气污染的占 79.6%，水体污染的占 4.9%，噪声污染的占 9.9%，垃圾污染的占 3.7%，其他的占 1.9%。相对而言，公众较为关注当地空气污染问题。

（3）87.2%的调查者通过本次调查了解到本项目建设，有 7.4%的人通过新闻媒体了解到本项目，有 2.0%的听人说过该项目，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本项目的占 3.4%。有超过八成的被调查者通过本次公众调查了解到该项目，可以看出，本次公众调查起到了向周边居民告知项目、了解项目的作用。

（4）最担心本项目建设后产生的环境问题是：空气污染占 85.6%，水体污染占 6.0%，噪声污染占 5.4%，环境风险占 3.0%。同现状质量调查结果，周边大部分群众仍最关注企业建成后会对周边造成空气污染问题。

（5）对本项目建设的持赞成态度的占 98.0％，无所谓的占 1.3％，持反对意见 1 人，占比 0.7%。

4.4.3 对公众意见处理情况的说明

（1）对公众反对意见的处理情况

本次公众调查中，有 1 位公众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在受访人群中占比 0.7%，该反对者为华东理工大学学生。

其反对项目建设的理由为：“希望不只是走走形式而已”。

环评单位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对该反对者进行了电话回访，回访过程中进一步向其提供了项目第二次信息公开文本的查阅方式，使其通过了解建设单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效果，并告知会将公众对环保工作的意见反馈建设单位，并体现在环评工作中，回访过程中该名被调查者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但其仍坚持原反对意见。

同时，环评单位已将公众担心的“走形式问题”反馈给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认为：公众调查是让公众了解项目建设，提出对环保工作合理化建议的

平台之一，拜耳公司能按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并实现有效管理，目前，生产装置配套有严格的污染控制、监控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多年运行良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通过对现有装置集约化，进一步降低了污染物在线量，降低了环境风险。

（2）对其他意见的分析

本次调查中，有部分被调查者在支持企业建设的同时对企业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议如下：

①希望企业加强空气和噪声污染的治理及控制，保持环境质量。

②及时检测环境质量，确保事故处理能有效进行。

③加强监督管理。

环评单位认为被调查者的意见合理，希望企业能按规定进行环保管理，严格执行既定的环保措施，加强厂区内化学品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并从工艺、设备、应急监控、处置应急进行环境风险防范，并通过日常演练，实现对突发性事故的有效应急处置。

目前，上海市环保局已要求开展 VOC 总量控制，并在上海化工区成立了环境监察支队，逐步开展化工区的 VOC 监测和溯源工作，通过加强监测和管理，可进一步促进企业将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3）公司对公众意见的反馈

拜耳公司承诺规范做好环保工作，严格按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管理，保证环保措施的稳定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监控，积极采取相关措防止风险事故，并积极配合和参与化工区倡导开展“好邻居”活动，增进公众交流和理解、减少厂群矛盾，避免公众认为的“走形式”担忧。

4.5. 公众调查结论

（1）本次公众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及社区公告栏发布信息、公众调查问卷表发放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和征求公众意见，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发放问卷表 150 份，回收 149 份，覆盖了居民、学校、政府机关以及周边企业，其中敏感目标比例为 96.6%，公众调查程序、调查人员比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上网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问卷发放调查结果为，对项目建设的持赞成态度的公众占比 98.0％，持无所谓态度的占 1.3％，有 1 人持反对意见，占比 0.7%。

公众对本项目大多持赞成态度。

（2）公众对本项目环保问题担心的是可能产生的空气污染，建议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注意对厂区内化学品加强管理，废气处理达标排放并做好日常的监控工作，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评价要求，企业应充分重视居民对环保工作的意见，加强环保工作，严格生产管理，保证环保措施正常稳定的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降低事故发生几率，同时，积极参加化工区组织的“好邻居”活动。

（4）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表示理解，并承诺规范做好环保工作，严格污染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积极配合和参与化工区倡导开展“好邻居”活动，增进公众交流和理解、减少厂群矛盾，避免公众认为的“走形式”担忧。

4.6. 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分析

（1）合法性

在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活动的指导意见（暂行）》（沪环保管[2008]47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环评公众参与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0〕38 号）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市实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要求>的公告》（沪环保评〔2012〕300 号）等法规性文件内容要求，进行了网上公示，并在当地的报纸、公告栏中向公众公告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同时组织发放了问卷调查表，征询公众意见。公众参与工作程序合法。

（2）代表性

征询对象包括工业区周边居民、学校、政府部门和工业区有关单位。能代表大部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

（3）真实性

公众意见公示、调查表的发放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工作过程透明有效、调查结果真实可靠。

（4）有效性

调查时间为项目环评文件编制阶段进行，能准确反映周边群众对项目的态度，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内容真实、调查范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调查结

果合理有效。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与原批复环评相比，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与原批复环评相比，排污节点及配套处理措施不变，除废气排放有一定增加外，废水纳管污染物总量、固体废物、噪声设备均较原批复环评减少。经预测，项目正常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环境质量等级。企业现行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改造后光气在线量有所下降，在设定的事故情况下，敏感点不出现 IDLH 和 LC_{50}，可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影响，符合区域环评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根据现行总量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不需新申请 COD、NH_3-N、SO_2、NO_X 总量指标。公众对项目建设总体持支持态度。

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项目调整可行。

6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82 号 F3 地块（邮编：201507）

乔先生，电话：021-37493024　　传真：021-37493092

E-mail：qiaoshaohua@sina.com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8 号楼（邮编：200062）

朱先生，电话：021-52815377 转 1686　传真：021-62643893

E-mail：sricieia@kyd-eng.com